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

辅导讲话

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课题组

军事科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 辅 导 讲 话

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课题组

军事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2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辅导讲话/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课题组著.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5. 6

ISBN 7—80021—887—2

I. 中… II. 修… III. 军队政治工作—条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E220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91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

北京海淀军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10 印张 250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0 册

定价: 14.00 元

目 录

第一讲 《政治工作条例》的地位作用	(1)
一、《政治工作条例》是我军一部重要的军事法规	(1)
二、《政治工作条例》也是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	(4)
三、我党我军历来十分重视《政治工作条例》 这部法规	(6)
第二讲 总则规范的基本问题	(11)
一、制定条例的目的和基本依据	(11)
二、我军建设的基本问题	(13)
三、政治工作的基本问题	(16)
第三讲 我军的性质与宗旨	(20)
一、我军是党的军队，人民的军队，社会主义国家 的军队	(20)
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军的唯一宗旨	(23)
三、始终不渝地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是我军政治 工作的一项根本任务	(26)
第四讲 新时期我军的任务和建设目标	(28)
一、新时期我军担负的任务	(28)
二、新时期我军建设的总目标	(31)
三、新时期部队建设的总要求	(37)
第五讲 党对军队领导的根本原则和组织保证	(40)
一、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军的根本原则	(40)
二、我军的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党中央、 中央军委	(42)
三、三大制度是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组织保证	(44)

第六讲 政治工作的性质、地位与作用	(48)
一、政治工作就是党的工作	(48)
二、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	(51)
三、政治工作是实现党的绝对领导，巩固提高部队战斗力的根本保证	(55)
第七讲 政治工作的根本指针和基本任务	(58)
一、新时期政治工作的根本指针	(58)
二、新时期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	(61)
第八讲 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	(67)
一、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是我军本质的体现	(67)
二、在新形势下必须继承发扬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	(70)
三、不断改革创新，政治工作才有活力	(71)
第九讲 政治工作的根本作风与方法	(76)
一、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是政治工作的根本作风和方法	(76)
二、“三个结合”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	(81)
第十讲 政治工作主要内容的规范	(84)
一、对政治工作内容单独设章规范的必要性	(84)
二、规范政治工作主要内容的依据	(86)
三、政治工作主要内容条目的设置	(88)
第十一讲 思想政治教育的中心内容	(93)
一、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军，是思想政治教育的根本任务	(93)
二、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是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教育的首要目的	(97)
三、加强道德建设是新时期军队建设的客观需要	(102)
第十二讲 党组织的建设	(106)
一、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组织的建设	(106)

二、党组织建设的主要内容.....	(109)
三、党组织建设的目标.....	(112)
第十三讲 干部队伍建设.....	(115)
一、坚持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	(115)
二、抓好干部队伍建设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118)
三、实现干部队伍的“四化”	(121)
第十四讲 作风纪律的培养.....	(124)
一、加强作风纪律培养是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 内容.....	(124)
二、培养优良的作风.....	(125)
三、培养严明的纪律.....	(127)
四、发扬三大民主.....	(130)
第十五讲 贯彻政治工作三大原则.....	(133)
一、贯彻官兵一致的原则.....	(133)
二、贯彻军民一致的原则.....	(137)
三、贯彻瓦解敌军的原则.....	(141)
第十六讲 政法工作.....	(145)
一、政法工作是军队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	(145)
二、政法工作的依据和根本任务.....	(146)
三、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148)
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149)
第十七讲 各项任务中的政治工作.....	(153)
一、做好军事训练中政治工作.....	(153)
二、做好后勤保障、国防科研（试验）、院校 教学等任务中政治工作.....	(156)
三、做好战时政治工作.....	(159)
第十八讲 政治工作研究.....	(164)
一、政治工作研究的目的和必要性.....	(164)
二、政治工作研究应当遵循的原则和方法.....	(169)

三、政治工作研究的主要内容	(172)
第十九讲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179)
一、关于总政治部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79)
二、关于总政治部的主要任务	(181)
三、关于总政治部的主要职责	(185)
第二十讲 军队中的党组织	(189)
一、我军党委制的建立与发展	(189)
二、条例对军队中党组织设置的规范	(193)
三、党组织的领导制度	(194)
第二十一讲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	(200)
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	(200)
二、省军区系统党的各级委员会设置第一书记的 必要性	(202)
三、党的各级委员会的任期	(203)
四、党的各级委员会的性质与职权	(203)
五、党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相互 关系	(204)
六、对党的各级委员会自身建设的基本要求	(205)
第二十二讲 党的机关（部门）委员会和直属委员会	(210)
一、党的机关（部门）委员会和直属委员会 设置的必要性	(210)
二、党的机关（部门）委员会和直属委员会的 产生方式	(212)
三、党的机关（部门）委员会和直属委员会的 性质、职权和相互关系	(213)
四、党的机关（部门）委员会与机关（部门）部 务会、机关（部门）行政负责人的关系	(214)
五、初级、中级院校机关部（处）的党组织设置	(215)
第二十三讲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217)

一、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设置、组成和产生方式	(217)
二、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同级政治机关的关系	(220)
三、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221)
第二十四讲 连队党支部	(225)
一、支部建在连上是我军的一条重要原则	(225)
二、连队党支部是连队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	(228)
三、连队党支部委员会实行支部委员会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连长、政治指导员分工负责制	(230)
四、机关党支部、“四室”党支部与连队党支部的区别	(234)
第二十五讲 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和政治指导员	(236)
一、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政治指导员的地位作用	(236)
二、对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政治指导员的素质要求	(240)
三、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政治指导员的主要职责	(244)
四、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政治指导员与同级军事主官的关系	(250)
第二十六讲 大军区级以下单位的政治机关	(252)
一、政治机关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252)
二、我军政治机关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56)
三、政治机关规范的内容和原则	(259)
第二十七讲 部队各级各类政治机关的主要任务	(262)
一、大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的主要任务	(262)
二、军、师政治机关的主要任务	(264)
三、旅、团政治机关的主要任务	(265)

四、军兵种旅、团级单位政治机关的主要任务	(266)
五、院校、科研(试验)单位、医院政治机关的 主要任务	(268)
六、省军区、军分区政治机关的主要任务	(270)
第二十八讲 政治部(处)主任、政治机关干部、 政治协理员	(273)
一、对政治部(处)主任的素质要求	(274)
二、对政治机关干部的素质要求	(276)
三、政治协理员的工作性质和素质要求	(279)
第二十九讲 军队中的共青团组织	(283)
一、共青团工作历来为我党我军所重视	(283)
二、共青团必须围绕部队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287)
三、把广大青年培养成“四有”新人	(289)
四、充分发挥共青团在军队基层建设中的作用	(292)
第三十讲 军人代表会议和军人委员会	(297)
一、军人代表会议和军人委员会是军队发扬民主的 一项制度和组织	(297)
二、开展三大民主是军人代表会议和军人委员会的 主要任务	(301)
三、加强对军人代表会议和军人委员会的领导	(306)
后记	(310)

第一讲

《政治工作条例》的地位作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政治工作条例》）经过修改由中共中央、中央军委颁布了。《政治工作条例》是一部什么性质的法规，具有什么样的地位作用，这是在学习贯彻中首先应予以明确的问题。

一、《政治工作条例》是我军一部重要的军事法规

为了指导军队的建设和作战，我军制定了一系列的军事法规。在这些军事法规中，《政治工作条例》是一部层次较高、涵盖面广、对军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军事法规。《政治工作条例》之所以成为如此重要的一部法规，是因为它集中地规范了中国共产党对军队如何实施政治、思想、组织领导的问题，规范了党领导军队的根本原则、根本制度和组织体制，阐明了军队建设的一些根本问题，是我军进行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各级机关和全体官兵都应懂得和执行的基本法规。它对于加强军队政治工作，对于指导和加强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新的条例规定了我军的性质、宗旨、任务、建设目标和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阐明了军队建设的根本性问题。我军的性质、建设目标和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军队建设几个带根本性的问题。条例对这些根本性的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我军建设在这些方面就有了法规依据。不管我军官兵怎样更新换代，有了这些法规依

据，就能确保我军永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永远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不变，永远保持我军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不变。由此可见，政工条例在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持我军的性质、坚持我军的宗旨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新的条例阐明了我军建设的指导思想，明确了新时期军队政治工作的根本指针。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的思想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新时期的战略方针”。条例还规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军队政治工作的指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新时期军队政治工作的根本指针。上述思想像一根红线一样，贯穿于整个条例之中。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军，提高广大官兵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是我军政治工作的一项根本任务，也是我军建设一个带根本性、方向性的问题。条例对这一问题的规定，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的思想对军队建设和军队政治工作的指导地位，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对于保证实现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部队建设总要求，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新的条例规定了新时期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和主要内容，阐明了我军政治工作的方向。条例规定新时期军队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服务于国家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于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和人民军队的性质，保证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军人为目标的军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证军队内部的团结和军政军民团结，保证军队战斗力的提高和各项任务的完成。对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条例以基本任务为主线，规定了诸如“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教育”、“思想道德建设”、“党组织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 18 项。条

例的这些规定，突出了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是我军战斗力的重要源泉这一颠扑不破的真理。过去，我军所以能够团结一致、英勇奋斗，克服种种困难，战胜强大敌人，最根本的是靠党的坚强领导和政治工作强有力的服务”、“保证”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军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与过去相比有很大不同，建设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是全军的总任务、总目标，而现代化、正规化离不开革命化，离不开政治工作。政治工作不仅保证军队建设的方向，而且为军队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因此，条例关于军队政治工作基本任务和主要内容的规定，对于坚持我军政治工作的正确方向，有着重要意义。

新的条例规定了军队必须实行和如何实行党委制度、政治委员制度和政治机关制度，从组织上确保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原则的落实。为了实现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军队中贯彻执行，保持人民军队本色，我们党早就规定，在军队团以上部队和相当于团以上部队的单位设立党的委员会，把党的支部建在连上；在团以上单位设政治委员和政治机关，营设教导员，连设政治指导员。条例继承我军这一优良传统，除在“总则”中对实行上述“三大制度”作了原则规定外，还专列“总政治部”、“中国共产党在军队中的组织”、“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和政治指导员”、“大军区级以下单位的政治机关”四章，对军队实行“三大制度”作了具体规定。这就从法律的高度确保了“三大制度”的落实，从组织上奠定了实现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基础。这一规定，是目前我军其他所有法规中所没有的极为重要的规定，它不仅对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有着重要意义，而且也为其他的军事法规在贯彻党对军队领导具体问题的规范上提供了依据。

新的条例规定了各级党组织的主要任务与职权、各级政治机关和政治干部的主要职责，这些是各级党组织、政治机关和全体政治干部必须遵循的准则。我军政治工作涉及的范围很广，需要

处理的问题很多。各级党组织、政治机关和全体政治干部，依据什么去开展政治工作呢？基本的依据就是政工条例。政工条例对各级党组织、政治机关和政治干部的工作都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将起到统一思想、统一政策、统一要求、统一行动的作用。只有根据这些规定去开展政治工作，才能避免各行其是，才能使我军政治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采用正确的方法进行，从而把政治工作做好。

二、《政治工作条例》也是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

政治工作条例，既是一部重要的军事法规，又是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所谓军事法规，就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用以调整军事领域内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政工条例，除了用以调整党与军队、军队内各级党组织的关系外，还用以调整全军各级政治干部、政治机关、政治干部与军事、后勤干部等相互之间的关系。就总体来说，它所调整的这些关系都属于军事领域里社会关系的范畴；同时，政工条例也带有强制性，是全军各级党委、政治机关以及全体干部必须遵循的法规，如果违反了也要给予法纪的惩处。因此它是一部军事法规。为什么说它又是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呢？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确定的：

（一）是由政治工作的性质确定的

1978年6月2日，邓小平同志《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再一次指出：“政治工作就是党的工作，政治机关就是党的工作机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24页）这两句话充分说明了我军政治工作的根本性质。新条例第5条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政治工作，是中国共产党在军队中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是实现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的根本保证，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生命线。”这一规范，从政治工作的内涵、目的、地位和作用上，充分说明了政治工作是党的工作这一根本性质。党自创立军队政治工作之日起，就确定了以实现党对

军队的绝对领导，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并使之为实现党的纲领、路线服务为目的。不能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不能保证军队为党的纲领、路线服务，就失去了政治工作的意义，也就失去了共产党缔造和领导军队的意义。既然政治工作是党的工作，政工条例是对政治工作的思想、理论、方针、原则、制度的规范，因此，它当然具有党内法规的性质。

（二）是由政工条例所规范的内容确定的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指出，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用以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的行为的党内各类规章制度的总称。政工条例主要规范的是党与军队的关系以及军队党组织的内部关系。中国共产党自创建军队以来，就要求按照党的面貌建设军队，规定了我军在党的绝对领导下的人民军队的性质；把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唯一宗旨作为军队的宗旨；把党的作风作为军队政治工作的作风。为保持军队的性质、宗旨，要求用党的理论、纲领、路线和政策教育军队，并对军队实施绝对领导。条例依据党对军队的这些要求，明确规范了军队的性质、宗旨和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条例依据党章和我军党的建设的经验，规范了军队各级党的组织机构、组织制度，以及它们的职权、任务和相互关系，这些都是我军党的建设的基本依据。

条例有关政治委员、政治机关的规范也具有党内法规的性质。在军队各级设立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政治指导员），是我军的传统制度，也是我军的特色。政治委员既是政治工作的领导者、党委（支部）日常工作的主持者，又是所在部队的首长，其主要职责是做好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说，条例对政治委员的规范具有党内法规的性质。我军的政治机关，历来就是党的工作机关。早在红军时期，党中央就明确指出，红军政治部是共产党在红军中的直接代表，执行阶级的任务。1941年陈毅在《论

建军工作》中明确指出：“政治机关就是党部”。1963年修改颁布的政治工作条例规定：“政治机关就是党的工作机关。”党的十四大修改通过的党章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既然政治机关是党的工作机关，条例对其性质和职责的规定当然也具有党内法规的性质。

（三）是由颁布政工条例的领导机关的性质确定的

条例的性质，还取决于颁布条例的领导机关的性质。军事法规由中央军委、或者由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党内法规则都是由党的领导机关颁布。我军历代政工条例，就都是由党的领导机关颁布的。我军在建国后制定的第一部政工条例，是1954年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的；1963年和1978年修改的政工条例，都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颁布；1991年修改的政工条例，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这次是由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批准颁布的。从以上颁布条例的领导机关的性质也可看出，政治工作条例也是一部党内法规。

三、我党我军历来十分重视《政治工作条例》这部法规

为加强政治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建设，从法规制度上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证政治工作的权威性，使各级党组织、政治机关和政治干部在组织实施政治工作时有章可循，党中央、中央军委历来十分重视《政治工作条例》的制定，并随着形势的发展不断修订。建军60多年来，先后共颁布过10部政工条例。

早在红军时期，我党我军就注意在总结政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制定条例、纲要等，把军队政治工作的一系列基本方针、原则和内容固定下来，形成制度，用以规范各级党组织、政治机关和政治干部的工作。1930年冬，中共中央借鉴苏联红军党政工作和中国国民革命军北伐战争时期政治工作的有关规定，总结中国工农红军政治工作经验，制定与颁布了《中国工农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这是我军最早的一部政工条例。这部条例，由

总则和政治指导员、政治委员、团政治处、军及师政治部、军区及集团军政治部、总政治部、党的连支部及团委、党务委员会、青年团、政治机关及党部与地方党部关系等 10 个单项条例组成。1932 年 7 月 21 日，中共中央在《给中区中央局及苏区闽赣两省委信》中指出：“必须充实现有军队中的政治工作，实现中央政治工作条例。”后来，在总结了红军三年多政治工作的经验，经过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修订重新颁布了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在原条例基础上增加了军团政治部、军分区政治部、学校政治机关、医院政治机关、赤卫军政治机关、兵站政治机关、战士通讯处、俱乐部列宁室、政治战士等 9 个单项条例。在这一时期，还颁布了《红军第四军各级政治工作纲领》、《红军士兵会章程》、《政治委员工作须知》、《连队指导员工作须知》等法规性文件。这些文件是对政工条例的补充和具体化，为我军政治工作实现系统化、制度化奠定了初步基础。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国民党同中国共产党实现第二次合作，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八路军和新四军。为保证中国共产党对八路军、新四军的绝对领导，坚持我党我军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独立自主的地位，继承和发扬我军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的生命线作用，在总结抗战中政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八路军（即第十八集团军）政治部于 1938 年制定颁布了《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条例包括：绪言、总则和政治指导员、政治教导员、团政治处、旅政治部、师政治部、集团军政治部、政治战士、随营学校政治机关、兵站政治机关、医院政治机关、战士通讯处、俱乐部救亡室、政治委员、青年队等 14 个单项条例。1942 年经修订重新颁布《中国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第八路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增加了政治协理员、党务委员会、军区政治部、军分区政治部、野战军政治部、军队中政治机关党的机关与地方党关系、军队中青年工作、军队中党的连支部及总支部等 8 个单项条例，取消了政治教导员、集团军

政治部、随营学校政治机关、战士通讯处、青年队等 5 个单项条例，并明确规定该条例适用于八路军、新四军各部队及其他由共产党员组织领导的部队。

解放战争时期，虽然没有颁布完整的《政治工作条例》，但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的需要，先后制定和颁布一些有关政治工作方面的单项条例。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于 1947 年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党委员会条例草案（初稿）》、《中国人民解放军连队支部工作条例（草案）》、《中国人民解放军革命军人委员会条例（草案）》。三个条例总结了新式整军运动、实行党委制、加强连队党支部工作、开展民主运动等新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加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军队政治工作，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1954 年 4 月 15 日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条例包括总则和中国共产党军队委员会、政治委员、总政治部、一级军区政治部、省军区政治部、军政治部、师政治部、团政治处、营政治教导员、政治协理员、连队政治指导员、中国共产党连队支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连队支部、连队俱乐部、学校政治部（处）、海军舰艇部队政治工作、空军飞行大队政治工作、医院政治工作、革命军人代表会议等 19 个单项条例。中共中央对这部条例非常重视，指定罗荣桓、陈毅、谭政等主持制定，毛泽东亲自审定修改了“总则”部分。后来修订颁布的《政治工作条例》，都是以这部条例为基础的。1963 年 3 月 27 日，由中共中央重新颁布经过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这部条例总体是好的，但由于当时林彪主持军委日常工作，在政治工作上提出和推行了一套“左”的东西，其中一些提法和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1978 年 7 月 18 日，中共中央重新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条例强调了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写进了加强教育训练、提高战斗力等内容，对加强军队建设和政治工作起了积极作用。但由于